

關於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調整通知

茲通知由 2024 年 1 月 2 日(另有訂明日期除外)(「生效日期」)起，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將調整下列一般銀行服務收費項目，其他服務收費項目則維持不變。

(1) 修改自動轉賬付款相關收費項目

銀行服務	項目	修改收費項目說明
自動轉賬付款 - 其他收費	建立或修改常設指示 - 自動轉賬付款	每筆HKD100.00 / RMB90.00

(2) 刪除按揭貸款服務取消貸款手續費的備註

銀行服務	項目	收費項目說明
按揭貸款	取消貸款手續費	貸款額的 0.15% (最低為等值 \$5,000)

● **刪除按揭貸款取消貸款手續費的備註內容：**

「不適用於“居者有其屋”、“租者置其屋”及“綠表置居”計劃的客戶。」

(3) 修改本地證券服務印花稅及結構性產品服務印花稅

本地證券服務

銀行服務	項目	修改收費項目說明	最低收費	最高收費	備註
證券交易服務	印花稅*#	按每筆成交金額計 0.1%	HKD1.00/ RMB1.00	-	1. 買賣雙方均須繳付 2. 不足一元亦當一元收

* 按交易貨幣計算

該等收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、美國政府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、香港交易所、會計及財務匯報局(「會財局」)或其他政府及/或其他公營機構釐訂及收取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結構性產品服務(包括股票掛鈎投資/股票掛鈎票據)

銀行服務	項目	修改收費項目說明	備註
代第三者機構徵收的費用	印花稅	股票掛鈎投資/股票掛鈎票據： 按交付股票的交易金額計0.1%	1. 實際印花稅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釐訂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

(4) 修改 A 股證券(上海/深圳)服務相關收費項目

銀行服務	項目	修改收費項目說明		備註	
			A股		ETF
證券交易服務	經手費##	按每筆成交金額計	0.00341%	0.004%	由上交所/ 深交所收取
	交易印花稅##	按每筆成交金額計0.05%			由賣方繳付

##該等收費由上海證券交易所(「上交所」)、深圳證券交易所(「深交所」)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(「中國證監會」)、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「中國結算上海」)、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「中國結算深圳」)、國家稅務總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(「香港結算」)釐訂及收取,如有更改,恕不另行通知。

(5) 新增證券賬戶服務相關收費項目

銀行服務	項目	新增收費項目說明	備註
證券賬戶服務	新加坡遠程消費稅# (只適用於新加坡人士)	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最新制定之條例及收費	由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收取

#該等收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、美國政府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、香港交易所、會計及財務匯報局(「會財局」)或其他政府及/或其他公營機構釐訂及收取,如有更改,恕不另行通知。

如有查詢,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(852)3988 2388 或 企業客戶服務熱線(852) 3988 2288。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謹啓

2023年12月1日

備註:

1. 客戶如於生效日期或以後繼續使用上述服務,則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。如客戶不接納有關修訂,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。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異,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2. 客戶亦可於 2024 年 2 月 2 日或以前在中銀香港網頁「最新消息」(<https://www.bochk.com/tc/aboutus/notice.html>)下載有關客戶通知,此日後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有關客戶通知。